

债券代码：149109.SZ

149352.SZ

债券简称：20 越控 01

21 越控 01

##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相关规定，债券发行人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将控股子公司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称“越秀租赁”）、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越秀产业基金”）有关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告如下：

### 一、越秀租赁与河南广电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

#### （一）本案基本情况

1、案件唯一编码：（2021）粤 01 民初 335 号

2、案件受理时间：2021 年 1 月 25 日

3、受理机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4、当事人：

原告：越秀租赁

被告：河南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河南广电”）

5、案由：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6、诉讼标的：169,243,998.82 元（截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

7、诉讼理由：2020 年 6 月 2 日，河南广电将其自有广播网络资产以 1.5 亿元的价格出售给越秀租赁，并将其回租使用，越秀租赁按照约定完成支付 1.5 亿元买受款。河南广电应于 2020 年 9 月 8 日支付第一期租金 13,730,591.91 元，但其仅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向越秀租赁支付 60,000 元，其余租金及应付款项至今仍未支付，其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约。

8、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全部未付租金、违约金、名义货价及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费用，确认在被告未履行前述债务前租赁物归原告所有，原告有权对《应收账款质押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进行折价、拍卖或变卖，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 二、基美文化与摩牛投资等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件

### （一）本案基本情况

1、案件唯一编码：（2021）穗仲案字第 454 号

2、案件受理时间：2021 年 1 月 13 日

3、受理机构：广州仲裁委员会

4、当事人：

申请人：广州越秀基美文化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基美文化”，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越秀产业基金管理的股权基金）

被申请人一：摩牛投资管理（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摩牛投资”）

被申请人二：董浩宇

被申请人三：许斌

（以上被申请人一、二、三合称“被申请人”。）

5、案由：股权转让合同纠纷

6、仲裁标的：68,750,683.80 元（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7、仲裁理由：

2016 年 7 月，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及其他方签订关于东阳大唐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大唐影视”）之《增资协议书》，约定申请人投资 29,685,000.5 元，之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及其他方签订《增资协议书》之《增资补充协议书》约定：如大唐影视在本次增资申请人缴款日起 2 年届满之日前未完成在中国或国外经投资人认可的交易市场上市或挂牌，或在申请人缴款日起第 2 年届满之日前大唐影视或相关人明示放弃公司合格发行的安排，申请人有权要求被申请人中任何一方或多方回购申请人所持全部或者部分的大唐影视股权。

申请人于 2016 年 7 月缴付了全部增资款项，大唐影视未能在申请人缴款日起 2 年内完成上市或挂牌，被申请人应承担依照约定价格回购申请人股份的义务。前述回购义务触发后，申请人多次与被申请人进行沟通，催促被申请人履行回购义务，但被申请人一直拖延未履行。

8、仲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履行回购义务并支付股份回购款及资金成本，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回购的违约金，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用、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

上述诉讼、仲裁案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

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2日